

# 淄博市夏季消防安全检查推进暨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视频培训会议召开 保持清醒认识，增强工作紧迫感

**本报6月25日讯** 为确保全市夏季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管理,明确各级各部门消防工作社会化检查工作职责,6月24日下午,市政府召开了全市夏季消防安全检查推进暨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视频培训会议。

会议由市安监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王瑛主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副主任杜道同传达了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管理的意见》,对市、区(县)、镇(办)、村(居)及27个行业部门建立消防工作组织机构,厘清各级政府属地管理职责、行业系统监管责任提出了要求。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党委书记、代政委崔连胜传达了市安委会《关于明确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工作标准的通知》,对各行业部门、镇(办)、村(居)明确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范围、检查标准和方法,规范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流程,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工作机制等相关工作进一步明确。市政府副秘书长刘新胜就全市扎实开展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深入推进夏季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作了重要讲话。

会议指出,要保持清醒认识,增强做好当前工作的紧迫



感。当前,全市消防安全形势保持了持续稳定,但火灾防控工作仍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加之夏季来临,诱发火灾隐患的因素和几率增高,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危机意识,深刻认识开展社会化消防检查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将其作为当前消防工

作的核心任务。  
会议强调,要落实责任,全面构建消防工作社会化立体格局。市政府与安委会下发的两个文件,主要目的就是督促全市各级政府、行业部门、镇(办)、村(居)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明确各有关部门应当对其系统内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职责,明确其消

防管理的标准、内容、消防检查的频次等要求,做到火灾隐患排查横向到底、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吃透“两个文件”精髓,结合夏季消防安全检查,按照工作职责,对管辖单位立即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全面清除火灾隐患,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淄博市政府安委会下发《关于明确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工作标准的通知》**

## 明确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范围

24日,淄博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下发《关于明确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工作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进一步从建筑消防行政许可情况、消防安全设置要求和货源管控措施等方面明确了全市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镇、街道办和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工作标准和方法,且进一步明确了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的范围。

### 各部门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范围进一步明确

教育部门对管理范围内各类型学校(含幼儿园)及其教学、科研、实验机构等场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

民政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福利院、救助站、老年公寓和敬老院等场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交通、水利等行业领域内建设工程除外)和建筑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公路管理服务单位、交通建设工程等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

商务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商贸流通企业、商场市场和餐饮等场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管理范围内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影剧院、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

卫生计生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医院、卫生所等医疗机构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销售消防产品的行为;依法查处无消防手续的互联网上网服务企业;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生产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

督抽查;

旅游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星级饭店、A级景区等涉旅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督促全市非煤矿山企业依法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依法开展危险化学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农业(农机)部门负责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对直属单位进行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

人防部门对地下人防工程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

林业部门加强对林业系统内直属单位的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

民族宗教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寺庙、宫观、清真寺、教堂等经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

电力部门加强对直属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并根据本地区火灾规律、特点等消防安全需要组织监督抽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当组织监督抽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抽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在监督抽查的单位数量中占一定比例;

公安派出所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九小场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

### 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标准和方法进一步明确

《通知》从建筑消防行政许可情况、消防安全设置要求和货源管控措施等方面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标准和方法。

### 建筑消防行政许可情况

根据《建筑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9号)的规定,下列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手续:(1)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2)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3)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4)建筑总面积大于两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房、休闲场馆、医院门诊楼、大学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5)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7)其他特殊建筑工程设有上述1到6项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8)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台、档案楼;(9)除上述7至8条规定的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10)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11)城市轨道交通、隧道交通、大型发电、交配电网工程;(12)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13)1998年9月1日前竣工建筑且此后未改建(含装修、用途变更)不需要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手续。

### 消防安全设置要求

1、安全疏散设施。(1)单位四周的消防车通道应当保持通畅;(2)疏散通道处严禁堆放杂物;(3)安全出口应当能够时刻开启,开启方向应当为逃生方向,严禁在营业期间锁闭;(4)防火门应当保持常闭状态,防火门上方的闭门器应当完整好用;(5)防火卷帘下方不应堆放任何物品,防火卷帘两侧0.5米周围不应当设置任何可燃物。

2、消防设施器材。(1)室内消火栓应当配齐水枪和水带,室内消火栓不应当被遮挡,前方0.5平方米范围内不应放置任何物品,室内消火栓开启后压力应当符合要求;(2)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灭火器压力表指针应当指在绿色区域,灭火器上张贴的维修标签日期应当距离检查日期不超过2年;(3)应在安全出口上方悬挂灯光式安全出口类疏散指示标志,测试时,按下疏散指示标志上的测试按钮,此时疏散指示标志为常亮状态;(4)应当在安全出口上方和疏散通道上方安装应急照明灯,测试时,按下应急照明灯上的测试按钮,此时应急照明灯为常亮状态;(5)设有室外消火栓的单位,室外消火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不应被埋压、圈占,开启后压力应当符合要求。

3、其他防火要求。(1)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外墙上不应设置铁栅栏、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2)人员密集场所内部装修应采用不燃、难燃材料,不允许使用聚氨酯泡沫、海绵、木头等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3)学校和员工宿舍应设置严禁吸烟标志;规范安装电气线路,严禁违规使用电热毯及电热水器、电饭煲、电炒锅、电暖气等大功率电器;(4)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 火源管控措施

1、单位员工每日班前班后应当进行防火检查,营业期间定时进行巡查,建立防火巡查、检查记录。巡查、检查结束后相关人员应签字并将巡查、检查记录存档备查。

2、禁止违法经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3、电气线路应当穿管保护。对电器线路、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监测;营业结束时,应切断营业场所的非必要电源。

4、凡是有易燃、可燃物的地方,均应严禁明火,在场所明显处设置禁火、禁烟标志。

5、确需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时,场所应暂停营业,并落实现场监护人、清除施工区域内的可燃物、设置消防器材,确保动火作业安全,营业期间严禁动用明火。



消防官兵在灭火救援现场。  
(资料图)